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2月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3)(a)條範圍內屬可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情況。一位委員舉出的例子是，某人無法購得有關大廈周圍的土地，或未能取得相關土地業權人批准，為提供緊急車輛通道而佔用其土地；
- (b) 說明進行何等類別的地基工程須聘用岩土工程師。一位委員關注到，進行興建高層上蓋建築物所需的地基工程，須否聘用岩土工程師；
- (c) 解釋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築工程有何影響。部分委員質疑，強制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及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新界的小型屋宇及低密度大型屋苑的建築工程；
- (d) 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註冊為甲類及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而向業界作出的徵詢結果；
- (e) 確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土地審裁署能否處理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為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作出損害賠償及補償事宜所產生的糾紛；
- (f) 提供文件，解釋向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及將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事宜；及
- (g) 檢討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備存文件時，就每份複本收取38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5日